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第一季度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各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0,651	36,049
提供服務的成本		(31,451)	(29,364)
毛利		9,200	6,685
其他收入	4	251	11
行政開支		(6,299)	(5,85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506	–
營運溢利		8,658	846
財務費用	5	(15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8,508	846
所得稅開支	7	(847)	(3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661	536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3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23	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12	(經重列) 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5,270)	-	-	15,630	55,768
期內溢利	-	-	-	-	-	536	5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00	39,008	(5,270)	-	-	16,166	56,30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5,270)	11	4,054	15,575	59,778
期內溢利	-	-	-	-	-	7,661	7,661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 的匯兌差額	-	-	-	(38)	-	-	(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	-	7,661	7,623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400	39,008	(5,270)	(27)	4,054	23,236	67,4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6 號 1603 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披露規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期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全部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益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約5.5百萬港元的收益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本集團於期內主要活動的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10	11
雜項收入	241	-
	251	11

* 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承兌票據利息支出。承兌票據利息支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¹	274	309
提供服務的成本	31,451	29,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	4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7,66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582	1,227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45	1,29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25
	31,607	30,2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6	1,160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723	129
— 辦公設備	335	341
	1,058	470

1 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

2 於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847	310

本集團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6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36,000港元)，以及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6,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重列)：本公司已發行之5,964,274,000股)而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執行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發行19,5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傅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作為傅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增強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基礎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進而防止犯罪及罪行及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合共有323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手機遊戲業務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為新動傳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研究及發展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安全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臺營運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營運遊戲產品。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展手機遊戲業務，而該業務的第一款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更多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本集團聯營公司開始從其手機遊戲業務獲得更多溢利。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5,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30,312	74.6%	30,864	85.7%
— 臨時	1,226	3.0%	845	2.3%
— 項目活動	9,113	22.4%	4,340	12.0%
總計	40,651	100.0%	36,049	100.0%

附註： 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期限指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6,0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0,6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訂立收益(約5,5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3.5%)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29,4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1.4%及77.4%。該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訂立利率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 1,411 名員工，其中 1,369 名為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的全職及兼職保安員。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6,700,000 港元增加約 2,500,000 港元或 37.6%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9,200,000 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18.5% 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22.6%。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上所述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訂立收益(約 5,500,000 港元或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 13.5%) 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5,900,000 港元增加約 400,000 港元或 7.7%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6,300,000 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用於新的僱用及培訓中心及新的辦公室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零港元增加約 150,000 港元或 100%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50,000 港元。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計承兌票據利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 5,500,000 港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更多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手機遊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產生更多溢利。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500,000 港元增加約 7,100,000 港元或 13.3 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7,700,000 港元。本集團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更多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所致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以上所述討論的毛利增加所致。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訂立 257 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分別有 218 份、23 份及 16 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 214 份未到期的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前景

本集團擬通過擁有一批具質素的保安員、憑藉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形象以擴大客戶群及通過提供更優質服務而收取的更佳價格來提升所有提供保安類別服務的盈利能力的策略擴大業務，尤其是提供穩定及固定收入來源的固定專人保安合約。

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實現擴張業務及維持其於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於二零一五年，成功收購新動投資45%之股權將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擴展其收益基礎。自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該業務的第一款手機遊戲以來，由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更多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本集團聯營公司開始於其手機遊戲業務產生更多溢利。基於該勢頭，我們預計全球手機遊戲行業於將來將繼續強勢增長，新動投資將很快推出最好的遊戲，以最大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的聯營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兩年。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將促進借款人的業務發展，其業績將計入本公司綜合賬目。有關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Loyal Salute Limited(「Loyal Salute」)(作為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中國居民(作為賣方)(「賣方」)就收購General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6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Loyal Salute已撤銷該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終止。

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及竭力物色新商機及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傅奕龍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04,000,000	20.38%

附註：

- Optimistic King Limited（「Optimistic King」）持有1,304,000,000股股份。傅先生實益擁有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傅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Optimistic King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先生為Optimistic King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Optimistic King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04,000,000	20.38%
廖麗瑩女士(「廖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304,000,000	20.38%
香港中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捷投資」)(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4,250,000	10.53%
張明偉先生(「張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74,250,000	10.53%

附註：

- 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先生持有。傅先生亦為Optimistic King的唯一股東。
- 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中捷投資持有674,250,000股股份。張先生擁有香港中捷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香港中捷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至本報告日期止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歐敏誼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子敬先生及熊宏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的聯營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兩年。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將促進借款人的業務發展，其業績將計入本公司綜合賬目。有關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Loyal Salute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Loyal Salute已撤銷該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終止。

除本報告的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李明明先生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王子敬先生及熊宏先生。